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98 号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60,066,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 5 名董事、2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网络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共计持有公司 13,652,852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05,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92%；反对 1,81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05,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92%；反对 1,81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05,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92%；反对 1,81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13,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01%；反对 1,805,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9%；弃权 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13,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01%；反对 1,805,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9%；弃权 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55,28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94%；反对 1,805,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38%；弃权 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7,28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21%；反对 1,81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79%；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547,28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21%；反对 1,814,04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79%；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13,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10%；反对 1,805,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13,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01%；反对 1,805,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9%；弃权 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71,905,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92%；反对 1,813,34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7%；弃权 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一七年 12 月 21 日